

租用他人承包林地 擅自挖山采石

毁坏林地 桐柏一村民获刑 6 个月

法官责令被告缴纳修复生态费用,恢复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刘亚磊 贾吉振) 7月10日,桐柏县人民法 院在该具大河镇泉水湾村 对被告人陈某涉嫌非法占 用农用地并破坏环境的案 件进行公开巡回审理。法 官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向 周边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让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 法律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6年4月,陈某与 桐柏县大河镇泉水湾村水

湾组雷某签订合同,租用 雷某从本组承包的林地, 期限为10年。同年六七月 份, 陈某在未经县级以上 林业部门批准的情况下, 擅自挖山采石, 毁坏林地 13.2亩。公安机关认为,陈 某的行为已涉嫌非法占用 农用地罪,应当依法追究 其刑事责任,同时,其行为 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合议庭认为,诉讼机

关依法向法院提起的刑事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支持。 鉴于案发后陈某能主动投 案,陈述主要犯罪事实,目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 纳了修复生态损失费用和 罚金,可从轻处罚,并可适 用缓刑。最终,法官当庭官 判,被告人陈某犯非法占 用农用地罪, 判处有期徒 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 罚金5000元;责令陈某缴 纳修复生态费 14300 元。

评估费用 3000 元。

"我以前不懂法,通过 这次法院的审判, 我知道 错了。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多学习法律知识。"法庭判 决后,被告人陈某在接受 记者采访时说。

本案审判长王致岸表 示,通过此次巡回公开审 判,增强了村民的环保意 识,制止了不法分子破坏 生态环境的行为, 还村民 一片绿水青山。

逃犯办理户籍业务 民警趁机擒获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小平) 7月7日,镇平县公安局张林派出所户籍民 警办理业务时,成功抓获1名网上在逃人员。

当日9时许,一个年轻小伙到张林派出 所办理户籍业务。由于户籍民警王洪念早已 把辖区内所有逃犯相貌特征及犯罪信息牢记 干心,一眼便看出此人系张林镇黑龙庙村网 上逃犯林某。为了稳住对方,王洪念称出去拿 东西,迅速离开户籍室联系值班民警,二人-举将林某抓获。

经查:今年2月5日晚,林某伙同他人将 李某等2人拘禁在镇平县杨营镇一出租屋内, 并对2人实施殴打。案发后,林某被镇平县公 安局上网追逃。目前,该案正在依法办理中。

违法行驶 记 2 分

6月16日12时15分. 在工业路与汉冶路交叉口 南,车牌号为豫 R333E7的 车辆在直行车道右转。根据 有关法规,罚款50元,记2 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 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 文通走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联办南都层报社



小伙给女友转账近 4 万元,分手后要求女方归还

法院判决:自愿赠送,不必返还

诵讯员 张长海 谢蕊娜) 淅川县90后小伙万某在恋 爱期间通过微信红包、转账 等方式,先后向其女友转账 "520"、"1314"等数额的钱 款。分手后,这些钱能否要 回来?近日,淅川县人民法 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驳回 原告万某的诉讼请求。

2017年2月.万某与

多次通过微信红包、转账 等方式转给田某数额不等 的钱款。至同年7月,万某 因有事未转钱,田某将其微 信拉黑。之后,万某要求田 某返还钱款遭到拒绝,遂以 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田某 诉至法院,要求田某返还其 钱款共计 39907 元。

法庭上,田某辩称,万 某支付的钱款是他单方自

告提出过借钱的请求,其中 的"520"、"1314"等都是具 有特殊含义的数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 原告万某提供的转账凭证 来看,转款时间跨度长达半 年,金额有大有小,微信中 许多转账系特殊含义的数 额。在此期间,万某既没有 注明款项支付用途为借贷, 也没有要求被告还款, 更没

贷之意,不符合民间借贷的 习惯。结合现实生活中,恋 爱中的男方为表达对女友 的爱,主动为女友购买财物 或给予女友金钱供其生活、 消费等情况不在少数,这种 没有形成债权、债务合意的 支付或给予行为,在法律上 应视为对对方的赠予。因 此,对原告万某的诉求,法 庭不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

田某相识。恋爱期间,万某 愿赠予的,自己并没有向原 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款送上门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刘小军 程远景)7月6日,方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 警不畏天气炎热,将1万多元执行款送到该 县券桥镇马庄村农民工闫某家中。

据了解, 闫某经人介绍到马某承包的某 集团公司的板房搭建工程干活。2016年8月 25 日下午,施工过程中,闫某从房子上摔下, 致使其右根骨骨折。治疗结束后,双方就赔偿 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闫某遂将该公司诉 至法院。经方城、南阳两级法院审理作出判 决,被告马某应当赔偿闫某医疗费、误工费等 共计 15030 元。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考虑到 农民工的艰辛,多次做工作督促马某配合法 院执行。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下,马某履行 了赔偿义务。为了让农民工及时拿到执行款, 执行干警连忙将执行款送至闫某家中。

西峡县人民法院

抓"老赖"动真格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王萨娜) 7月7日5时30分,西峡县人民法院50名执 行干警兵分6路,对涉民生重点案件采取集 中行动。行动共拘传9人, 当场执结案件6 件,达成和解协议3件,执行到位金额17万

在当天3个小时的行动中,执行干警对查 找到的被执行人, 依法拘传至法院解决执行 事宜;对隐藏行踪的被执行人,采取粘贴传票 的方式, 传唤被执行人于指定时间到法院解 决执行事宜,并向群众及被执行人所在社区 进行调查,查找其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对拒 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 予以司法拘留 15天。对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的,依法采取查 封、腾空等强制措施,为下一步的资产处置打 好基础。